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16—2017年度见义勇为

勇士的通报

绵府函〔2018〕120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16年以来，我市广大人民群众在参与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勇士，他们面对违法犯罪行为、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不怕流血牺牲，挺身而出，以实际行动保护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为宣传英雄事迹，弘扬社会正气，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的积极性，推动法治绵阳、平安绵阳建设，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决定，对杨正高等15名见义勇为勇士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受表扬的勇士为榜样，学习他们嫉恶如仇、舍己助人的高尚情操和临危不惧、大义凛然的献身精神，为维护社会稳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西部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的见义勇为社会风尚，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依法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见义勇为氛围。

特此通报。

附件：绵阳市2016—2017年度见义勇为勇士名单和先进事迹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5日

附件

绵阳市2016—2017年度见义勇为

勇士名单和先进事迹

一、杨正高，男，汉族，48岁，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镇渭沟村3组村民。

2015年6月6日13时许，杨正高正带着游客在北川县桂溪河上漂流，突遇有人落水，情况十分危急，他立即跳入湍急的河中，冒着被水流吞噬的危险，将陈某某救上岸，并对其进行急救直至送上救护车。2016年6月2日，杨正高被北川县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二、曾永川，男，汉族，47岁，四川智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游仙法院项目部经理、市青年志愿者义务反扒队队长。

2016年12月24日14时许，曾永川在途经涪城区跃进路“1958”二期广场时路遇小偷，在拦截途中被犯罪嫌疑人赵某两次骑摩托车撞倒致其右膝关节胫骨骨折。犯罪嫌疑人赵某被周围群众挡获并扭送至当地派出所。2017年2月28日，曾永川被涪城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并被市文明委评为“2016年度十大最美绵阳人”。

三、殷勇，男，汉族，43岁，绵阳科城保温公司职工。

2016年10月27日7时50分许，在涪城区安昌路桥红绿灯路口，朱某某对一名小孩实施抢夺行为后朝科委立交方向逃窜，路过附近的殷勇听到呼救后立即驾车追赶。当追至苏宁电器附近，殷勇见朱某某已上人行道便下车继续追赶，最终在苏宁电器往安昌桥方向100米处将朱某某成功抓获，之后将其扭送给随后赶到的派出所民警。同年12月9日，朱某某被依法逮捕。2017年2月28日，殷勇被涪城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四、曹远均，男，汉族，33岁，九0三医院麻醉科医生。

2016年7月4日下午下班时间，曹远均驾车途经九岭收费站时，对一名交通事故伤者实施急救直至送上救护车，为后续抢救生命赢得了宝贵时间。2017年2月24日，曹远均被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五、宜晨虹，男，汉族，43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

2016年10月24日21时30分许，宜晨虹在科学城开元渠旁人行道遇人落水，立即从近三米高的防护栏上跳下河滩，在自身不会游泳的情况下，最终用长棍将落水者拉上岸。2017年2月24日，被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六、张宝林，男，汉族，37岁，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

2016年8月23日正午时分，科学城三区二楼一住户在厨房炼油时不慎引发火灾，火势迅速蔓延。三楼住户张宝林奋不顾身，用楼道上的灭火器将火势扑灭。2017年2月24日，张宝林被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七、李桂华，男，汉族，50岁，安州区银河化工集团装卸工。

2016年5月15日9时许，安州区眦水镇青云村村民李桂华在眦水河附近清除钢筋建渣时，发现迎新乡七一村村民李德美落水，便迅速跳入河中将其救上岸，并对其实施近一小时的心肺复苏。2018年4月11日，李桂华被安州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八、肖胜全，男，汉族，68岁，涪城区城北街道小北街钟鼓楼社区居民。

2017年5月16日8时许，肖胜全在滨江广场晨练时，发现有人落水，不顾自身年龄已近七旬，迅速跳入河中将其营救上岸，并对其进行急救直至医护人员赶到。营救过程中，肖胜全因救人导致右臂受伤。2017年7月24日，肖胜全被涪城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九、李仕锦，男，汉族，39岁，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副科长。

2017年10月30日，涪江因连日降雨水位上涨，水流湍急。17时许，李仕锦骑车经过富乐大桥时，发现三江半岛河中有人落水，迅速跳入江水中并向落水者游去。靠近时，见落水者已几乎没有意识，他便奋力将其托起，并与随后游来的市特巡警支队两名民警一起将落水者救上岸直至送上救护车。2018年1月25日，李仕锦被涪城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十、任洪均，男，汉族，33岁，高新区永兴镇居民。

顾小龙，男，汉族，26岁，盐亭县巨龙镇通和村5组村民。

2017年4月19日19时许，任洪均、顾小龙经过二环路与普明大桥交汇处，遇汪某某持刀抢劫何某某后逃窜，两人挺身而出，赤手空拳与歹徒周旋。歹徒见无法脱身，将抢来的包向两人扔去，并趁夜色钻入安昌河普明街道一侧芦苇丛中。两人并未放弃，之后又协助赶来的民警将歹徒抓获。目前，汪某某（男，39岁，成都市青白江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017年11月30日，任洪均、顾小龙被高新区管委会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

十一、王三杰，男，汉族，48岁，市住建局市政维护中心提泵站员工。

蔡华，男，汉族，52岁，市住建局市政维护中心提泵站员工。

谢景超，男，汉族，61岁，市住建局市政维护中心提泵站员工。

田俊，男，汉族，55岁，市住建局市政维护中心提泵站员工。

2017年4月27日9时许，蔡华正在涪城区安昌河代家湾泵站河段巡视时，发现有四人落水，便联系王三杰、谢景超和田俊进行施救。王三杰跳入河中游向落水者，蔡华、谢景超和田俊利用路边行道树的支撑棒、竹竿和水面作业的垃圾清运船等工具进行救援，最终将落水者救上岸。2017年7月24日，王三杰等四人被涪城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